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执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次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023,667,816股增至2,856,976,223股。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3,667,816元增至2,856,976,223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976,223

1,023,667,816 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667,81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6,976,22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并更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